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9號

聲請人 陳焜洲

相對人 美樂家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民間團體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參拾肆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積欠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69,434元，分別為108年3月、4月、5月之積欠薪資共81,934元，扣除車損12,500元。相對人分3期給付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108年9月20日給付25,000元、10月20日給付25,000元，11月20日給付餘款19,434元，如有一次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齊。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僅給付第1期之金額25000元，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經新竹縣政府勞

01 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調解成立，相對
02 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69,434元，以分期給付之方式，
03 108年9月20日給付25,000元、同年10月20日給付25,000元，
04 同年11月20日給付19,434元，共3期，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
05 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調解紀錄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
06 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本
07 案和解金（含上列所有金額）共計69,434元，以解決本案爭
08 議，共分3次入申請人0000000000000000帳戶，9月20號、10月
09 20號分別給付25,000元，其餘餘款於11月20號給付。如有一
10 次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結果，並由相對人
11 之受任人鄒政順在勞資爭議協調書上簽名在案，則相對人未
12 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揆之上開規定，應認聲請
13 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要非無據，應予准許，爰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6 勞工法庭 法官 鄭政宗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楊嘉惠